

四川天府银行工会委员会2026年职工工会消费券采购项目变更（补遗）公告-01 (项目编号:TFB20260053)

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以下两点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三章采购人要求（四）商务要求★“7.支付条件（付款方式）：（1）支付方式：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与交付模式。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误后，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，采购方在收到发票15-30个工作日内，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”更正为“（1）采购人采购“工会消费券”，须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确定拟向其职工发放的“工会消费券”资金明细，并于发放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供应商，具体明细由采购人自行确定；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分批次支付款项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80%的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付款支付，待全部消费券发放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20%的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至供应商指定账户；（3）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有误，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支付款项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供应商收到首付款后，根据采购人提交的发放明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职工发放“工会消费券”；（4）特别说明，付款前，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提供对应金额、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。”。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3.2综合评分3.2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因素货源与场景保障“1.日用消费品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、零售类……”更正为“1.日用消费品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、零食类……”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内容做相应调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7日